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變更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辭任 及 變更董事委員會成員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

- (1) 因工作調動原因，楊力先生(「楊先生」)將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2) 鍾堅先生(「鍾先生」)將擔任為執行董事、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以及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楊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註。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楊先生於彼任職期間對本集團所作的突出貢獻表示感謝，同時歡迎鍾先生履新。

鍾先生，57歲，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直至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擔任為執行董事、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以及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鍾先生現任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船集團」）的附屬公司）的監事。鍾先生曾擔任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船置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廣州中船黃埔造船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船集團經營管理部主任。彼於一九九四年在中國獲得中歐國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鍾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每年931,159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花紅乃由董事會釐定。

就鍾先生擔任為執行董事、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以及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而言，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註。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鍾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鍾堅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堅先生及胡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巍先生及鄒元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盛慕嫻女士及李洪積先生。